

「法律哲學」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：法律哲學 Philosophy of Law

課程性質：研究所課程 102 學年度下學期（2014 Spring）

任課教師：王鵬翔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；philaw@gate.sinica.edu.tw）

上課時間：周一 14:20-17:20

一、課程說明

我們的生活幾乎無時無地不受到法律所規範，除了道德要求之外，法律是現代社會另一個重要的（甚至是最重要的）行為規範來源。然而，「法律是什麼？」卻是一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哲學問題，值得哲學家與願意理性思辨的公民思考探究。

本課程的主要內容是介紹當代法律哲學的重要議題與爭辯，我將選擇下面四個議題：

1. **合法性條件**（the conditions of legality）的問題：什麼是使得法律命題為真（或者使得一條規範具有法律效力）的一般性條件？這些條件是否能夠化約為社會事實，或是還可能、甚至必然包含了某些道德事實？
2. **法律規範性**（the normativity of law）的問題：當法律要求我們去作某件事，我們是否就應該（或至少有理由）去作這件事？如果是的話，遵守法律要求的理由從何而來？法律本身就提供了某種獨特的行動理由嗎？
3. **法律哲學的性質**（the nature of legal philosophy）問題：法律哲學是一門描述性還是規範性的理論？在回答「法律是什麼？」這個問題時，我們只是單純地描述某個社會現象，抑或必須涉入關於法律的評價與「法律應該是什麼？」的問題？
4. **法律與語言**（law and language）的問題：在理解法律的內容時，語言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？確定法律命題的內容為何、以及判斷法律命題之為真與否，是否必然要透過詮釋？關於這些問題，語言哲學能夠提供哪些有用的資源？

本課程的目的在於透過入門導讀以及閱讀重要文獻，讓同學能夠有系統地掌握 Kelsen, Hart, Dworkin, Raz 等代表性的法律哲學家對於上述問題的看法與立場，作為進一步深入研究法律哲學的基礎。

此外，本課程相當注重法律哲學與其它哲學領域——特別是形上學、理由論、語言哲學、道德哲學、政治哲學、社會科學的哲學——的關聯，也鼓勵同學觸類旁通，將其它哲學領域的學習研究成果應用至法律哲學。

二、指定用書

Andrei Marmor, *Philosophy of Law*,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2011

三、參考文獻

Hans Kelsen, *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s of Legal Theory (Reine Rechtslehre, 1st.ed., trans. by Bonnie Litschewski Paulson & Stanley Paulson)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2: §§1-17, 27-28

H.L.A. Hart, *The Concept of Law, 2nd. ed.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4: IV, V, VI, Postscript

Ronald Dworkin, *Taking Rights Seriously*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8: 2 & 3

Ronald Dworkin, *Law's Empire*, Belknap Press, 1986: One, Two, Three

Joseph Raz, *The Authority of Law, 2nd. ed.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9: 3 (“Legal Positivism and the Sources of Law”)

Joseph Raz, *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5: 10 (“Law, Authority, and Morality”)

參考文獻將會在我的個人網頁 <http://idv.sinica.edu.tw/philaw/> 「教學資源」提供

四、教學方式

本課程前半部將以 Marmor, *Philosophy of Law* 一書作為教材，由授課教師講解並帶領同學閱讀討論本書，以先獲得對於上述法律哲學議題的概要理解。

後半部則由同學就指定之法律哲學經典文獻（見參考文獻）進行摘要報告，重點在於批判性地理解經典文獻的內容，並重整其主要論點。

不論是指定教材或經典文獻，都必須在課前預習。授課教師會在前一周提出幾個問題，請同學（不論是否擔任報告）在下一周回答。也會不定期指定教材文獻的重要段落作為翻譯作業。

修課同學必須就幾個指定主題選擇其一，撰寫一篇哲學論文作為期末報告。本課程最後將由同學口頭報告論文初稿，藉此將自己的主張、論證及面臨的問題先提出來與大家一起討論，以完善期末報告的內容。

五、成績考核

課堂參與及討論 30%、文獻報告及翻譯作業 35%、期末論文 35%。

不無故缺席、不遲到早退、不剪貼抄襲、準時繳交報告、完成指定作業，是及格的必要條件。

六、預定進度

第 1 周 課程說明

第 2 周 Marmor, Introduction

第 3 周 Marmor, Ch.1 A Pure Theory of Law?

第 4 周 Marmor, Ch. 2 Social Rules at the Foundations of Law

第 5 周 Marmor, Ch. 3 Authority, Conventions, and the Normativity of Law

第 6 周 Marmor, Ch. 4 Is Law Determined by Morality?

第 7 周 Marmor, Ch. 5 Is Legal Philosophy Normative?

第 8 周 Marmor, Ch. 6 The Language of Law

第 9 周 Kelsen, 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s of Legal Theory §§1-17, 27-28

第 10 周 Hart, The Concept of Law, IV, V, VI

第 11 周 Hart, The Concept of Law, IV, V, VI (continued)

第 12 周 Dworkin, Taking Rights Seriously, 2 & 3

第 13 周 Dworkin, Law's Empire, One Two Three

第 14 周 Raz, Law, Authority, and Morality

第 15 周 Hart, The Concept of Law, Postscript

第 16 周 Student Presentation I

第 17 周 Student Presentation II

課程進度及教材內容將視實際進行狀況作調整。